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483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

代 理 人 施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眼界生技有限公司、林坤宏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提出狀尾蓋有債權人公司大小章或代理人簽章之聲請狀。

(不得以影印本代替。)

(二)提出委任狀正本。(查狀附民事委任狀為影印本。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